

警械使用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

修法目的

1. 放寬員警使用輔助工具。
2. 使用警械重大案件常有爭議，應有客觀調查機制。
3. 避免員警用槍後獨自面對訴訟，影響士氣。



修法經過

1. 為保障員警使用警械權益，以利維護社會治安，遂開啟修法。
2. 行政院於108年3月28日、4月10日及109年3月11日召開3次審查會議。
3. 本日行政院院會通過。



修法重點內容

一、修正第1條第3項



警械範圍擴大增加彈性

二、增訂第10條之1



成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

三、修正第11條



提高補償、擴大補償對象並適用國家賠償

修法效益

- 一、更能有效運用警械。
- 二、調查機制公正客觀，有助釐清事實。
- 三、保障民眾權益，由國家負擔員警執勤之責任。

